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 目：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檢察官以被告甲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的罪嫌提起公訴，案件經準備程序確認於審判期日進行之相關程序、步驟。其中，包括(A)調查甲被告偵查中的自白筆錄、(B)法官訊問甲被告案件經過、(C)檢辯雙方對甲被告進行交互詰問、(D)被告甲請求給予改過機會盼從輕量刑、(E)調查被告甲的前科、素行及相關經歷。試請說明依法前揭各項程序進行之順序及理由。(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其實不難，但刁鑽之處在於對於審判期日中程序進行順序的冷門法條掌握，只要熟悉法條文字內容即可完整作答。
3. 《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下。

【擬答】

審判期日程序步驟為：(A)調查甲被告偵查中的自白筆錄→(B)法官訊問甲被告案件經過→(E)調查被告甲的前科→(C)檢辯雙方對甲被告進行交互詰問→(D)被告甲請求給予改過機會盼從輕量刑。

(一)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調查證據應緊接於第 287 條之權利告知程序之後為之。因此應先調查甲的自白筆錄。

1. 調查證據之次序，屬於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但當事人得依本法第 288-3 條為異議。
2. 依本法第 288-1、288-2 條，應注意被告之程序利益，告知得提出有利證據，予其辯論證明力之機會。
3. 惟須注意，依本法第 161-3 條，被告之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如第 156 條第 3 項有刑求抗辯時，應優先深入調查)，非於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4. 附帶一提，如有被害人參與訴訟，依本法第 455-46 條之規定，亦應與其有對證據調查陳述意見、辯論證明力之機會。

(二)依本法第 288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一般程序中，被告被訴事實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因此接下來法官應訊問甲案件經過。

(三)依本法的 288 條第 4 項之規定，被告科刑事項，應於法官訊問後為之。據此，接下來應調查被告甲的前科。

(四)依本法第 289 條第 1 項之規定，調查證據畢後，應命檢辯被告為言詞辯論。據此，接下來應始檢辯雙方進行交互詰問。

(五)依本法第 289 條第 3 項、2 第 290 條之規定，言詞辯論後，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併於辯論終結前，最後詢問被告有無陳述。據此，接下來甲得請求給予改過從輕量刑。

附帶一提，如有被害人參與訴訟，依本法第 455-47 條之規定，亦應與其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二、某被告甲性侵害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庭審理中被告辯護人聲請傳喚被害人進行證據調查。然檢察官主張本件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醫院驗傷時，於社工人員等陪同詳細描述受害經過並作成警詢筆錄，若於審理程序須再次重複陳述受害細節、揭露隱私等，恐對其身心形成鉅大煎熬與折磨。試問法庭審理就被害人的供述，應如何進行證據調查？(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考點在於結合新進大法官解釋以及被害人參與與保護的相關內容修法掌握，如何兼顧性侵害被害人之權利與被告之對質詰問權，須要先依釋字 582 號解釋之脈絡開始鋪陳，較能完整作答。
3. 《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48-1、271-2 條下；釋字第 789 號解釋。

【擬答】

社工人員等陪同詳細描述受害經過並作成警詢筆錄有證據能力，但仍應以適當方式補足被告之對質詰問權，方得符合嚴格證明法則。

(一)依本法第 155 條第 2 項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方得做為審判之依據。

1. 被害人於偵查中所為之警詢筆錄，依釋字 582 號解釋之意旨，本質上仍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除非符合傳聞例外，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2. 惟依釋字 789 號解釋之意旨，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之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3. 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如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4. 係對質詰問權為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和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涵。係刑事被告在整個訴訟程序中，享有至少一次面對面全方位去挑戰質疑及發問不利證人的適當機會。
5. 惟對質詰問權並非絕對權，在不可避免之情形下，如符合以下原則，例外不須經對質詰問而仍得符合嚴格證明之要求。
 - (1) 義務法則：係國家須盡傳拘義務而證人不到場。
 - (2) 歸責法則：係證人不到庭不可歸責於國家。
 - (3) 防禦法則：係指如有次佳手段則應先行（如隔離訊問、匿名訊問等）。
 - (4) 佐證法則：係即便該供述未經對質詰問而能使用，亦須經補強，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唯一依據。
6. 109 年新法修正，為落實被害人保護與被害人之權利，於刑事訴訟法中大幅修正如下：
 - (1) 新修正之本法第 248-3、271-2 條，強化於偵查中、審判中被害人隱私權保護。
 - (2) 新修正之本法第 248-1、271-3 條，強化被害人的心理陪同制度。
 - (3) 新修正之本法第 248-3 條第 3 項、第 271-2 條第 2 項，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進行隔離訊問。
7. 綜上所述，於本家中性侵害被害人之警詢陳述雖得為傳聞例外而有證據能力，但不得罔顧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依照防禦法則，應優先依第 248-3 條第 3 項、第 271-2 條第 2 項

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告與被害人隔離進行訊問，一方面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一方面兼顧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保障。再者，依佐證法則，被害人之證言應經補強，以支持其真實性以及證明力，但須注意，該補強證據應排除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方有意義。

三、某法院審理殺人案件過程採納鑑定人意見，認被告犯罪時處於思覺失調症狀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無罪，並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諭知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處分。若被告自認其身體健康、精神正常並無監護處分必要，試問被告可否就本件無罪判決提出訴訟救濟？(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上訴要件 受監護處分無罪判決是否具上訴利益

【擬答】

(一)監護處分

監護係國家機關為保障社會安全，以法律明文規定，對於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暗啞之犯罪人，除以刑罰以外所為之監禁、治療。

(二)刑事訴訟法之上訴應以當事人具上訴利益

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惟應以當事人具備上訴利益為限。」

(三)被告無罪判決部分不得上訴

依題意，被告因思覺失調症被判定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而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判決無罪。無罪判決無上訴利益，被告無救濟之必要與管道。

(四)被告受監護處分之部份得上訴

1. 原則上無罪判決不能上訴，惟受監護處分之無罪判決容有爭議。

2.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

(1)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以足，並應注意治療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7 條之規定，經檢察官指定為執行處所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受監護處分者，除分別情形給予治療外，並應監視其行動。受監護處分者之行動既受監視，自難純以治療系為使其回復精神常態及基於防衛公共安全之角度，而視人身自由保障之立場，否定監護係對其不利之處分。

(2)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監護處分，係因被告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陷欠缺責任能力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整虞時，始有其適用。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就此為被告無罪判決時，並應諭知其處分期間。是以，此項監護處分與無罪判決之諭知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不能割裂為二事；其有無上訴利益，必須為整體之觀察，無從分別判斷。

3. 換言之，被告具上訴利益，得依刑事訴訟法上訴。

(四)結論

被告之受監護處分之無罪判決，因具仍備上訴利益，故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以下之規定上訴，被告得為訴訟救濟。

四、甲酗酒成癮，某日酒後駕車遇警攔查，當場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5 毫克而遭偵辦。甲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另依醫院評估已達酒精成癮依賴，故檢察官向該管第一審地方法院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請求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試問法院可否就禁戒處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刑訴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 禁戒處分之宣告

【擬答】

(一)禁戒

1. 禁戒乃禁止其不良嗜好、戒絕其毒癮、酒癖之意思。國家為維護國民身體健康，並保障社會之安全，對有習慣性癮癖行為之犯罪人，禁止其行動自由，並戒除其不良癮癖。
2. 甲因酗酒成癮，經警查獲酒醉駕車，依刑法第 89 條：「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二)法院得就禁戒處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之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不經通審判程度，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 依題意，(1)甲(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2)依遭警攔查當場測得駕車時酒精濃度 0 毫克；(3)醫院評估已達酒精成癮依賴等現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刑法 185-3 酒醉駕車)，因此，甲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簡易判決處刑。
3. 依刑法第 96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保安處分之宣告原則上應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亦即不論個種類均應於裁判時一併宣告，蓋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的保安處分，若未和裁判同時宣告，就無從於裁判確定後即付執行。
4. 刑法第 89 條之禁戒(戒酒)處於刑之執行前為之，故應於簡易處刑裁判時併宣告之為宜。
5. 惟 107 台非字 113 號判決認為，強制工作執行期間為三年，拘束人身自由甚劇，與刑罰無異，依據比例原則，殊不得依簡易判決處刑，故若有諭知強制工作之可能，應依通常程序審理。